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辐审〔2025〕4号

关于淮南阳光新康医院新增1台DSA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阳光新康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淮南阳光新康医院新增1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内容

将5号楼一层大厅部分区域改造成一间DSA机房及其配套用房，配套一台DSA射线装置用于开展血管造影、介入手术，机房有效使用面积约为34.7m²。5号楼为地面3层建筑，无地下室。

二、总体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施工期内，你单位需认真落实《淮南阳光新康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噪声、地表水、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 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确保机房周边防护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公众照射和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水平需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限值规定。

2. 你单位应根据新增 DSA 的实际应用，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相关行政科室、医技科室职责；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 DSA 操作规程与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3. 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门机联锁、工作指示灯及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其正常工作。

4. 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检测报告归档妥善保留。

5. 辐射安全负责人和全体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不符合要求的医护人员不得作为辐射工作人员参与辐射诊疗工作；操作人员须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按规定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配置剂量报警仪，提高辐射环境管理水

平和自我防护意识。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你单位在 DSA 启用前须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报送上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评估报告。

五、请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